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处理表

紧急程度：特急

密级：普通

各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蓬江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转发关于吸取近期两起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江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加强火灾防控工作的提醒函》，加强火灾风险分析研判，组织召开研判会议，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强化消防安全检查，采取有效管用措施，坚决遏制“小火亡人”势头，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底线。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5月26日

经办：梁尚彪

审核：

来文文号	江安生办（2021）103号	收文编号			
办文编号		联系人	梁尚彪	电话	3835603

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江安生办〔2021〕103号

转发关于吸取近期两起火灾事故教训 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市消安委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吸取近期两起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1〕86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江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加强火灾防控工作的提醒函》（江消安办〔2021〕9号）相关内容，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火灾风险分析研判，组织召开一次研判会议，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强化消防安全排查，防微杜渐，举一反三，认真落实通知要求，拿出切实有效管用的硬招实招，坚决遏制住

“小火亡人”势头，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这条底线，为建党 100 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附件：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吸取近期两起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1〕86 号）



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 5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5 日印发

校对入：赵仕坤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粤安办〔2021〕86号

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吸取近期 两起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 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省消安委有关成员单位：

5月14日凌晨5时，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道紫来大街一处民房发生火灾，造成3人死亡；5月15日凌晨1时20分许，揭阳普宁市南径镇东门村一村民自建房发生火灾，造成6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省领导高度重视，迅速作出指示批示，要求加强消防安全排查，防微杜渐，认真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在全省做

到举一反三。

广州海珠“5·14”和揭阳普宁“5·15”两起较大火灾事故都发生在村民自建房，都发生在夜间居民睡觉期间，起火建筑内都堆放了大量的杂物、可燃物，过火面积都不大，遇难人员都是家庭成员且未成年人居多，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不排除电气火灾的可能。从初步调查的情况来看，广州海珠“5·14”较大火灾事故暴露出城中村建筑防火间距不足、消防车通道不畅、社区微型消防站没有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等问题。揭阳普宁“5·15”较大火灾事故则暴露出“三合一”整治不彻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群众逃生自救能力差等问题。两起火灾事故深刻反映出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没有坚持好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没有始终把确保人的生命安全放在工作的首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年任务，迅速启动全省“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防微杜渐、举一反三，拿出有效管用的硬招实招，坚决遏制住“小火亡人”势头，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这条底线，为建党一百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一、压紧压实基层消防安全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进一步细化明确“三合一”场所、“三小”场所、群租房、村民自建房等类似场所消防安全责任分工，明确行业部门、基层镇街、公安派出所、网格组织、电网公司、村社区等各方主体的工作职责，消除监管漏洞和

盲区。要进一步压紧压实镇街、村居的消防安全责任，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督促类似场所的产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场所符合消防安全条件。

二、坚决排查整治“三合一”等类似场所的安全隐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对“三合一”场所、“三小”场所、群租房、村民自建房等类似场所开展专项整治，挨家挨户巡查检查火灾隐患。凡存在居住场所与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在同一个建筑内混合设置及其他违规住人问题的，要依法采取防火防烟分隔、查封、撤人等断然措施，确保不发生亡人火灾事故。

三、集中清理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织物业企业和村委会、居委会，在6月底前组织对住宅小区、辖区楼院开展一次电动车停放和充电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的，必须立即清理；对拒不清理的，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或公安派出所报告，引导群众不要在建筑内的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及个人住房内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

四、开展打通生命通道专项整治行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开展打通生命通道专项整治行动：**一是要打通逃生通道**，要对辖区内的“三合一”场所、“三小”场所、群租房、村民自建房等类似场所的防盗窗、防盗网进行全面排查，对无法开启的封闭式结构，一律拆除整改，开设逃生窗口后方可使用，并

确保紧急情况下能迅速打开逃生。二是要打通救援通道，公安交警部门要严查小汽车乱停乱放、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对屡教不改、拒不驶离的违停车辆，依法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

五、鼓励安装独立式烟感报警装置。实践证明，独立式烟感报警装置，是防范应对各类居住场所“小火亡人”的有效技术手段。各地要把安装独立式烟感报警装置纳入为民办实事解难题项目，在“三合一”场所、“三小”场所、群租房、村民自建房等类似场所，安装独立式烟感报警装置；鼓励、引导群众在个人住房安装，提前火灾报警时间，提醒现场人员及时疏散逃生，尽最大努力把事故损失降至最低。

六、强化针对性消防宣传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消防宣传“五进”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深化“敲门行动”和“消防安全进万家”活动，通过“互联网+铁脚板”线上线下宣传培训，重点提升村居民扑救初期火灾和避险逃生技能。要以镇街为单元，落实“以会代训”，对中小微企业主实施“全覆盖”消防安全培训，着力提升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水平。要制作火灾案例警示教育片，组织以村居为单元集中观看，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年5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林克庆常务副省长。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各地级以上市消安办。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综合协调处丁林、苏旺胜

